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0號

原告 施沁宏

被告 曾啓銘
莊智仰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附民字第47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曾啓銘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莊智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曾啓銘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曾啓銘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18時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訴外人黃坤宗返回雲林縣○○鎮○○里○○000號住處時，恰原告於同日18時23分許，駕車至雲林縣○○鎮○○○○○○00000號旁之工地瞭解

01 施工預備事項，被告曾啓銘駕駛A車行經上開工地前時，黃
02 坤宗見原告在工地附近，懷疑原告意圖不軌，黃坤宗先行於
03 被告曾啓銘住處前巷口下車，見被告莊智仰在被告曾啓銘住
04 處前等候，邀被告莊智仰一起搭乘A車，被告曾啓銘即駕駛
05 A車搭載黃坤宗及被告莊智仰一同前往上開工地，於同日18
06 時32分許到達上開工地，黃坤宗攜帶甲槍下車，要求原告打
07 開其自用小貨車後車廂，以確認是否有施工工具，原告持手
08 機錄影蒐證，並出言制止、表示要報警處理，黃坤宗聽聞後
09 並以「幹你娘、你娘機掰」等語辱罵原告，並持甲槍以槍托
10 敲擊原告頭部，並作勢欲拉滑套朝原告頭部射擊，惟未能擊
11 發，被告曾啓銘見狀隨即下車走至黃坤宗及原告中間，制止
12 黃坤宗拿起甲槍，並以「你是幹你娘機掰咧」等語同時辱罵
13 原告。嗣黃坤宗與被告曾啓銘於同日18時34分欲上車離開現
14 場時，發現原告持手機欲拍攝A車，黃坤宗唯恐持有槍械之
15 事遭舉發，由被告曾啓銘自A車駕駛座拿出斧頭1把下車，
16 黃坤宗則持甲槍下車，追趕向巷弄奔逃之原告，並向原告擊
17 發子彈，被告莊智仰則自被告曾啓銘手中取走斧頭，持斧頭
18 追向原告，追趕原告，原告被黃坤宗擊發之子彈擊中，因此
19 受有左上臂穿刺傷、左胸穿刺傷合併血氣胸、左側胸部開放
20 性傷口、脾臟撕裂傷、後腹腔金屬性異物等傷害。

21 (二)被告曾啓銘、莊智仰因上開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本院110年
22 度訴字第463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曾啓銘犯恐嚇危害安全
23 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
24 元折算1日；被告莊智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6
25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有刑事判決可資佐
26 證。

27 (三)原告無故遭被告等人追殺，除身體受創之痛苦外，精神上亦
28 深感恐懼及痛苦，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
29 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曾啓銘、莊智仰分別賠償原告精神
30 慰撫金各1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01 並聲明：(一)被告曾啓銘、莊智仰分別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各
02 1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04 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莊智仰則以：沒有錢可以賠償，且原告請求賠償金額太
06 誇張等語，資為抗辯。

07 並聲明：(二)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被告曾啓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09 明或陳述。

1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1 (一)被告曾啓銘於109年10月14日18時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
12 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黃坤宗返回西螺鎮新豐里新
13 社住處時，恰原告於同日18時23分許，駕車至雲林縣○○鎮
14 ○○○○○00000號旁之工地瞭解施工預備事項，被告曾啓
15 銘駕駛A車行經上開工地前時，黃坤宗見原告在工地附近，
16 懷疑原告意圖不軌，黃坤宗攜帶甲槍下車，要求原告打開其
17 自用小貨車後車廂，以確認是否有施工工具，原告持手機錄
18 影蒐證，並出言制止、表示要報警處理，黃坤宗聽聞後並以
19 「幹你娘、你娘機掰」等語辱罵原告，並持甲槍以槍托敲擊
20 原告頭部，並作勢欲拉滑套朝原告頭部射擊，惟未能擊發，
21 被告曾啓銘見狀隨即下車走至黃坤宗及原告中間，制止黃坤
22 宗拿起甲槍，並以「你是幹你娘機掰咧」等語同時辱罵原
23 告。嗣黃坤宗與被告曾啓銘於同日18時34分欲上車離開現場
24 時，發現原告持手機欲拍攝A車，黃坤宗唯恐持有槍械之事
25 遭舉發，由被告曾啓銘自A車駕駛座拿出斧頭1把下車，黃
26 坤宗則持甲槍下車，追趕向巷弄奔逃之原告，並向原告擊發
27 子彈，被告莊智仰則自被告曾啓銘手中取走斧頭，持斧頭追
28 向原告，追趕原告，原告被黃坤宗擊發之子彈擊中，因此受
29 有左上臂穿刺傷、左胸穿刺傷合併血氣胸、左側胸部開放性
30 傷口、脾臟撕裂傷、後腹腔金屬性異物等傷害。

31 (二)被告曾啓銘、莊智仰因上開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本院110年

01 度訴字第463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曾啓銘犯恐嚇危害安全
02 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被
03 告莊智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04 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63號刑事判
05 決在卷可稽。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本件之爭點在於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曾啓
08 銘、莊智仰分別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各150萬元及法定遲延
09 利息，有無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啓銘於109年10月14日18時3分許，駕駛A車
11 搭載訴外人黃坤宗返回雲林縣○○鎮○○里○○000號住處
12 時，恰原告於同日18時23分許，駕車至雲林縣○○鎮○○
13 ○○○00000號旁之工地瞭解施工預備事項，被告曾啓銘駕駛
14 A車行經上開工地前時，黃坤宗見原告在工地附近，懷疑原
15 告意圖不軌，黃坤宗先行於被告曾啓銘住處前巷口下車，見
16 被告莊智仰在被告曾啓銘住處前等候，邀被告莊智仰一起搭
17 乘A車，被告曾啓銘即駕駛A車搭載黃坤宗及被告終至養一
18 同前往上開工地，A車同日18時32分許到達上開工地，黃坤
19 宗攜帶甲槍下車，要求原告打開其自用小貨車後車廂，以確
20 認是否有施工工具，原告持手機錄影蒐證，並出言制止、表
21 示要報警處理，黃坤宗聽聞後並以「幹你娘、你娘機掰」等
22 語辱罵原告，並持甲槍以槍托敲擊原告頭部，並作勢欲拉滑
23 套朝原告頭部射擊，惟未能擊發，被告曾啓銘見狀隨即下車
24 走至黃坤宗及原告中間，制止黃坤宗拿起甲槍，並以「你是
25 幹你娘機掰咧」等語同時辱罵原告。嗣黃坤宗與被告曾啓銘
26 於同日18時34分欲上車離開現場時，發現原告持手機欲拍攝
27 A車，黃坤宗唯恐持有槍械之事遭舉發，由被告曾啓銘自A
28 車駕駛座拿出斧頭1把下車，黃坤宗則持甲槍下車，追趕向
29 巷弄奔逃之原告，並向原告擊發子彈，被告莊智仰則自被告
30 曾啓銘手中取走斧頭，持斧頭追向原告，追趕原告，原告被
31 黃坤宗擊發之子彈擊中，因此受有左上臂穿刺傷、左胸穿刺

01 傷合併血氣胸、左側胸部開放性傷口、脾臟撕裂傷、後腹腔
02 金屬性異物等傷害之事實，為被告莊智仰所不爭執，而被告
03 曾啓銘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4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
05 認，又被告曾啓銘、莊智仰因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經本
06 院110年度訴字第463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曾啓銘犯恐嚇危
07 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08 日；被告莊智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
09 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
10 事案卷影卷核閱屬實，並有刑事判決在卷可佐，是原告上開
11 主張，堪信為真。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自由，或不法侵害其他
14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15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
16 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按所謂「恐嚇」，祇須行為人以足
17 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他人為已足，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
18 無限制，凡一切以直接之言語、舉動，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
19 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
20 畏怖者，均應包括在內。至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
21 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語、舉
22 動，依社會一般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人生畏
23 怖心時，即可認屬恐嚇。查被告曾啓銘、莊智仰先後分別手
24 持斧頭追趕原告，為被告莊智仰所不爭執，已如前述，被告
25 曾啓銘、莊智仰手持斧頭自後方追趕原告之行為，依一般社
26 會通念及本件客觀情狀，顯係欲以斧頭對原告加諸危害，客
27 觀上已足以使原告心生恐懼而有不安全之感受，擔憂其生
28 命、身體安全有遭遇危害之虞，自屬惡害之通知，被告二人
29 手持斧頭追趕原告之行為既係加害生命、身體之惡害通知，
30 應屬恐嚇危害於安全之不法侵權行為，則原告依民法第184
31 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請求被告曾啓銘、莊智仰負侵權行

01 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健康權指為保持身體機能為內容的權
02 利，破壞身體機能，即構成對健康權之侵害，包括對肉體及
03 精神之侵害。被告曾啓銘、莊智仰前揭恐嚇危害安全之行
04 為，造成原告心生畏怖心理受創，被告二人之不法行為，侵
05 害原告之精神健康權，應堪認定，則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
06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曾啓銘、莊智仰賠償精神慰撫金，自
07 屬有據。

08 (三)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
09 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10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
11 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
12 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號、85年
13 度台上字第460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曾啓銘、莊
14 智仰上開恐嚇危害安全行為已侵害原告免於恐懼之自由，由
15 被告二人手持斧頭自後方追趕原告，侵害原告免於恐懼之自
16 由權，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應堪認定。是原告
17 請求被告曾啓銘、莊智仰分別賠償相當金額之精神慰撫金，
18 自屬有據。查原告高中畢業，曾任鷹架工人、粗工、臨時
19 工，收入不固定，每月收入約2萬餘元，名下有3部自小客
20 車；被告莊智仰國小肄業，曾任服務生、粗工，每月收入約
21 18,000餘元；被告曾啓銘國中肄業，曾從事工程小包，目前
22 為派遣人員，名下有1部自小客車及少許投資，業據兩造於
23 審理中陳明在卷，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4 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狀況、被告
25 二人恐嚇行為之情節，及對原告精神上所造成痛苦程度等一
26 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曾啓銘、莊智仰分別賠償精神慰撫
27 金各150萬元，尚嫌過高，應予分別核減為10萬元，始為適
28 當。逾此數額以外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曾啓銘、
30 莊智仰分別各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3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曾啓銘部分自111年10月28日起，被

01 告莊智仰部分自111年11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2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3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判決第1、2項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
05 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
06 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7 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
08 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明。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09 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
11 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
12 論述，併此敘明。

13 五、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14 ，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
15 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規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
16 費，且本件於審理過程，亦無其他費用支出，是本件既無訴
17 訟費用支出，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梁靖瑜